

教育局通函第 105/2022 號

分發名單：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
一備辦

副本：各組主管一備考

幼稚園教育計劃 2022/23 學年搬遷津貼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有關 2022/23 學年搬遷津貼的詳情。

詳情

2. 政府由 2017/18 學年起推行計劃，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除獲發放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亦可按學校的情況申請其他資助。為鼓勵位處人口老化地區的幼稚園遷往新發展地區、租用私人校舍的幼稚園遷往租金較低的校舍或申請政府擁有的校舍，以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教育局在 2020/21 學年推行為期兩年的「搬遷津貼試行計劃」，每所成功申請的幼稚園可獲一筆過 150 萬元的津貼。為進一步鼓勵更多幼稚園申請遷往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教育局現將搬遷津貼延長至 2022/23 學年。

參加資格

3.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有具體計劃搬遷至另一所校舍，以配合社會的需求或改善學校環境，可申請搬遷津貼，以減輕學校搬遷的財政負擔。然而，若幼稚園已符合資格獲其他政府資助／資源或其他公共資源(如獎券基金)進行搬遷前新校舍裝修工程及／或購置家具設備，為避免雙重受惠，這些幼稚園

並不符合資格。

4. 申請學校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i) 學校將搬遷至透過教育局幼稚園校舍分配工作提供的校舍；
- (ii) 新校舍的平均每月租金較舊校舍下調 20%或以上；或
- (iii) 學校將搬遷至相同或較低租金的校舍，而新校舍面積增加 20%或以上。

5. 申請的學校須已就新校舍簽訂租約或合約。申請學校須在提交申請時提供已簽訂租約／合約的副本或其他可證明文件；透過教育局幼稚園校舍分配工作獲提供的校舍的幼稚園則需提供教育局發出的相關函件。

6. 教育局在審批學校申請時，會考慮幼稚園的辦學水平、校舍環境、租金下調幅度、學校收生情況、預算新校舍的啟用日期、區內學位供求等因素。

津貼的運用

7. 獲批搬遷津貼的幼稚園可運用津貼支付裝修新校舍、就新校舍購置家具設備或其他與搬遷有關的開支(如搬運家具設備的費用)。有關津貼屬輔助性質，學校應調撥政府資助或學校經費進行搬遷。

發放津貼、財務及會計的安排

8. 搬遷津貼以學校註冊為申請單位。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同一學校註冊下(不論有多少個註冊校址)，會被視為一所合資格的幼稚園。

9. 成功申請的幼稚園可獲一筆過津貼。就 2022/23 學年的申請，教育局一般會於 2023 年 2 月或以前通知學校申請結果，津貼會於 2023 年 3 月發放，幼稚園須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以前使用。如幼稚園在獲發津貼後並沒有如期遷進新校舍，須把有關津貼全數退還政府。幼稚園須就搬遷津貼備存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所有相關項目的收支。幼稚園亦須將相關收支填報在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的報表／附註中，以反映津貼的收支，並按現行規定遞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予教育局。幼稚園不可將這項津貼的撥款／餘款調撥往其他帳項。津貼的任何開支項目，不得納入幼稚園的學費調整計算內。

10. 幼稚園使用津貼時，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其中包括教育局發出的「幼稚園行政手冊」的第 4 章及「幼稚園採購程

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僱用外間機構的服務及採購物品、編製專項帳目以實報實銷的方法妥善記錄各項收支的單據，如有需要，幼稚園須向教育局提交此等採購紀錄，包括相關發票、收據及文件，以供審查。按照慣例，相關記錄須保存不少於七年。如津貼不敷應用，幼稚園可因應情況，調撥幼稚園教育計劃下基本單位資助的非教學人員薪酬部分以支付有關開支，但須考慮學校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調撥資源的合理性。

11. 如獲批上述津貼的幼稚園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後仍有津貼餘款，餘款必須退回教育局。幼稚園不可將這項津貼的撥款／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12. 幼稚園須承諾在獲得津貼後的最少四年內繼續參加計劃，如學校在這四年內停辦、被撤銷參加計劃的資格或退出計劃，須把有關津貼全數退還政府。如教育局發現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把津貼作非指定用途，及／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園便須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退回政府。

申請程序

13. 有意於 2022/23 學年申請搬遷津貼的幼稚園須填妥載於 [附件](#) 的申請表，並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或之前** 交回幼稚園行政組。申請表(Word 格式)可在此網址 (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tc) 下載。

查詢

14. 如對上述津貼的詳情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86 8996 與幼稚園行政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鄭關秀菁代行)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申請 2022/23 學年搬遷津貼

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36 樓 3608 室
 教育局幼稚園教育分部幼稚園行政組)

本人代表 _____ (幼稚園名稱) 申請 2022/23 學年搬遷津貼。

(1) 校舍資料：

	舊校舍	新校舍
地址		
面積	約 _____ 平方尺/平方米 ^	約 _____ 平方尺/平方米 ^
租賃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租賃期內平均每月租金	_____ 元	_____ 元
業主是否為幼稚園的相關人士或機構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註明與相關人士的關係：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註明與相關人士的關係： _____ _____)
預計新校舍啟用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申請幼稚園必須如實申報，如教育局發現有漏報或虛報，會取消申請資格。

(2) 現附上下列文件副本，作本申請之用：

- 舊校舍租約；及
- 新校舍租約／其他證明文件。

請在以下第(3)至(7)項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3) 本人承諾本幼稚園在未來4個學年(即2023/24至2026/27學年)會繼續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
- (4)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並不符合資格申請其他政府資助／資源或其他公共資源(例如獎券基金)進行搬遷用途。
- (5) 本人確認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全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會按教育局要求提交證明文件，以供教育局審批本申請之用。
- (6) 本人承諾如本幼稚園在獲發津貼後並沒有如期遷進新校舍，本幼稚園必須將有關津貼全數退還教育局。
- (7) 本人承諾會按教育局通函第105/2022號教育局所訂明的要求，把津貼退回教育局。

校監(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幼稚園名稱：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